

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3日15时30分许，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装卸工刘某，在丹东港港区内作业时被货物挤压，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11月24日，市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关于《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结案的批复》（丹政〔2022〕129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要求，丹东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18日，依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丹东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事故评估组，评估组会同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港航分局治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勘验现场、资料审查、开会研讨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 1.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 2.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3.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4.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 2.听取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 3.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4.专家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专家组评估意见；
- 5.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共分 3 卷，173 页；按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备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丹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 2 个事故责任单位、5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1.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装卸工刘某，在工作中没有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未辨别垫木是否有凹槽、是否腐烂的情况下即使用作业，存在麻痹侥幸心理；在用绳索固定垛帽的作业过程中，未能准确辨识和排除作业场所风险，违反盖苫布操作规程，站在两卷热轧钢卷的滚动面之间从事作业，致使其被挤压在两卷热轧钢卷之间死亡，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鉴于刘某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共 1 人）

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是该单位生产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28 日，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行政处罚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丹东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按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丹应急罚〔2022〕统宣-002 号），对其处以上年度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贰万壹仟零伍拾柒元捌角贰分人民币）。2022 年 12 月 14 日张某某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丹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3.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的人员（5人）。

依据《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管理责任。

（1）装卸队队长孙某某给予 5000 元处罚。

（2）装卸队副经理王某某给予 3000 元处罚。

（3）装卸队值班队长周某某给以 1500 元处罚。

（4）装卸队安全员姜某某 1000 元处罚。

（5）装卸队 16 班班长胡某 2000 元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管人员没有到现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没有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28 日，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丹东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按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丹应急罚〔2022〕统宣-001 号），对其处以叁拾壹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2年12月15日，经丹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2.建议进行约谈的单位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签订有《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人力装卸服务合同》，为劳务分包关系。根据《丹东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款和第七条第二款，由丹东市交通运输局对丹东港口集团杂货码头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副经理赫英明、丹东港口集团杂货码头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安全员姜某某进行了约谈。

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根据《丹东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款和第七条第二款，丹东市应急管理局对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总经理张某某进行了约谈。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发生事故后，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深刻反思，查找不足，举一反三，制定改进措施，实现事故的有效预控。公司立即反复对作业地点进行检查、整改、验收，针对事故现场案例警示教育一次、全面专项隐患排查一次。

召开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专项大会4次。时间分别为：2022年10月3日（事故当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5月25日。

为预防安全事故、夯实安全工作基础、筑牢安全防线、落实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每日当班值班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全覆盖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将不安全苗头、行为、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强化装卸工对危险源的辨识能力。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为基础，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努力把各类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内。

3、工属具的监督管理，督促加强工属具保存、使用、发放和管理。

4、加强班前会和岗前会教育，让每一名上岗人员知悉工作内容、操作注意事项要求、风险点和监督人员，要讲细、讲实、讲到位，入心入脑。

5、经常性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对属地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再辨识、再评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

6、经常性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从根本上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杜绝违章违规作业。

7、梳理安全管理体系，合理调配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管力量。

依据《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管理责任。

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港口生产安全的监管，进一步履行好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及时跟进宣传教育，以工作群、《工作简报》的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要求，统一思想、筑牢根基。及时跟进督导检查，2023年3月联合市应急局，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包括大连润泰在内的6家丹东港口集团外包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实施处罚。

六、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无

七、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挤压致人死亡事故整改报告。

大连润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3”货物
挤压致人死亡事故评估组
(丹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19日